

台北石牌番漢分界碑勒石時間之商榷： 兼論台灣北部現存最早之古碑及其價值*

湯熙勇**

在台北公園及石牌派出所庭園各豎立一塊石碑——「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甲園歸番管業界」，此碑係清治台灣時期，由淡水同知曾曰瑛所勒，今日石牌之地名即以此石碑轉音而得。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有二：一為有關此石碑豎立的時間，二為此番漢分界碑是否台灣北部現存最早之石碑。此外，有關番漢分界碑之豎立與清廷實施番漢隔離政策之關係，及將其列為古蹟之價值性，亦一併探討。

有關此一番漢分界碑豎立的時間，計有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乾隆十七年（一七三二）、乾隆十～十三年（一七四五～四八）間，及時間不詳等四種不同的記載。曾曰瑛於乾隆十年二月，自福建興化通判調陞淡水同知，至乾隆十三年，離台赴閩出任汀州知府。在文獻資料不足的情形下，應如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中所言，於乾隆十～十三年間所勒較為妥當。

至於台灣北部現存最早之石碑，經比較「台灣北部碑之集成」一書中可蒐之石碑，得知曾曰瑛所立之番漢分界碑，為目前所知時間最早的古碑。

番漢界址碑實為清初治台採取漢番隔離政策下的產物。此一番漢隔離政策，基於治理地方、保護土著的生活空間，防止番漢的爭執等之需要而實施。曾曰瑛所立之石碑，記錄了清廷在台灣北部實施番漢隔離政策的實際情形，具有重要的歷史內涵，屬於「有意義的古蹟」範疇，且距今已有二百四十多年的歷史，似可列為第三級古蹟。

- 一、勒碑時間的商榷
- 二、台灣北部現存最早之石碑
- 三、漢番界碑的豎立與清代漢番隔離政策的關係
- 四、列入三級古蹟的可能性
- 五、結論

* 本文初稿曾在 78 年 10 月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中宣讀，作者特別感謝陳三井教授及其他兩位審查人的協助與批評。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勒碑時間的商榷

依據碑文記載：「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田園}歸番管業界」而言，所謂「分府」，一般均以同知衙門稱之（張偉仁，1983：197）；而淡水廳即台灣府的分府，（戴炎輝，1979：621）例如淡水同知陳玉友給示民衆所立之「奉兩憲示禁碑」中，即載其官職爲「福建台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此外，如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淡水同知張啓瑄所勒「員山子番子湖冢牧禁示碑」，亦稱其官職爲「署台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另從淡水同知之歷任職官表中，得知曾姓者僅有一人，即曾曰瑛本人（陳培桂，1963：207；鄭喜夫，1980：77～80），由此可確定，漢番分界碑實爲時任淡水同知曾曰瑛所勒。

至於曾曰瑛勒碑的時間，根據目前的文獻及著述，有下列四種不同的說法與記載，而且同一書內，其說法也不一致，茲分述於后：

1. 乾隆十七年：

(一)（北投莊）噶里岸驛のある方が石牌部落である。石牌は乾隆十七年時淡水同知曾曰瑛の名を以て立てたものである。（安倍明義，1938；廖漢臣，1977：13。）

(二)「大日本地名辭書」第八卷有云：

「此地の西方なる石牌莊に、乾隆十七年時の淡水同知曾曰瑛の名を以て立てたる民蕃の地界を劃定せる石牌あり（石牌莊の名こより出つ）、曰く、『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田園歸番管業界』と。」（吉田東任，1985：660）

(三)「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云：

「石牌，現台北市北投區石牌、福興二里。在士林、北投二街之間。乾隆十七年，淡水同知曾曰瑛，爲確定漢番地區之界線，立石於民番交界處，以絕民番爭域。」（洪敏麟，1980：233）

(四)「台北市發展史」第一章「台北市的疆域與沿革」云：

「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淡水同知曾曰瑛，爲確定漢番地區之界限，立石於民番交界處，以絕民番爭域。」（黃得時，1981：146）

(五)「台北市路街史」云：

淡水同知曾曰瑛於乾隆十七年立石於民番交界處，其目的在絕民番爭域。（黃淑清，1985：458）

2. 乾隆十一年：

(一)「台北廳志」第十九章各堡概覽中有云：

「民蕃界之碑漢人之蕃地侵佔を禁じたるの碑にして、各所に在りしと云ふも、今は唯石牌、磺溪の二莊に存するのみ。磺溪のものは高三尺幅一尺五寸厚一尺硬石にて、表面に憲分府曾批東南勢番管業界の文字を刻す。乾隆十一年淡水同知曾曰瑛の建つる所なり。」（台北廳志，1919:679）

(二)民國六十二年之「台北市古蹟調查表」中有云：

「乾隆十一年，淡水同知曾曰瑛以分劃漢番墾耕地界，防止爭鬥而建碑文；此碑高一・一四公尺，寬〇・三六公尺、厚〇・二七公尺。」（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73）。

(三)台北市志，卷八、文化志勝蹟篇（新編與舊編），及卷九、人物志中皆云：

此石碑爲淡水同知曾曰瑛於乾隆十一年所勒。（台北市志卷八，1988:470～471；王國璠，1980:8）。

(四)「台北市發展史」第二十一章：「觀光事業」中云：

此碑立於乾隆十一年。（黎民敏，1981:17）

3. 乾隆十～十三年間

(一)「台灣文化志」中，伊能嘉矩指此一番漢界碑，於乾隆十～十三年間，由淡水同知所立。（伊能嘉矩，1965:312～313）

4. 時間不詳：

(一)「明清台灣碑碣選集」載云，此一業界碑之年代：「無年月」。（黃耀東編，1980:24）。

(二)「台灣北部碑文集成」載云，此一禁佔碑立於乾隆年間。但在文中又云：「文中分府曾曰瑛，係乾隆十一年任淡水同知」（邱秀堂編，1986:61），是否於乾隆十一年所立，則並未說明。

上述四種不同時間的記載，何者較爲正確，有待進一步地說明。首先就乾隆十七年所立之主張而言，若從淡水同知的歷任官表中，可知乾隆十七年時，任職淡水同知者是王鶚（陳培桂，1963:207），當時曾曰瑛則任職於汀州知府。（汀州府志，1967:9）及至乾隆十七年八月，因台灣彰化縣內凹莊與柳樹湳兩地，發生番殺兵民共二十二人之命案，台灣知府陳玉友、彰化知縣程運青因處理不善，有通同捏飾縱漏凶番之嫌，在「不便仍令台郡地方官查辦」的情形下，改調糧驛道挖穆齊圖接任台灣道（高宗

實錄，卷 414）。但因挖穆齊圖為新任台灣道，而此時之台防同知、台灣知縣亦係新調，以台灣知府「為提綱挈領之員，必得熟悉台疆，精明強幹之員，方足以資表率」，現任汀州知府曾曰瑛「為人強幹，辦事勇往，從前曾任淡水同知，於民番情形頗得留心，至今詢以台郡事宜猶能了，於台灣知府一缺，甚為相宜」，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陳弘謀遂奏請調曾曰瑛赴台接任台灣知府一職（宮中檔乾隆朝奏摺，1979(3):65）；曰瑛於乾隆十八年（一八五二）四月抵台。（余文儀，1962:12）由以上的證據顯示，可知曾曰瑛於乾隆十七年所立石碑之說，實屬不正確的。

至於乾隆十一年立碑之說，有必要加以說明。曾曰瑛於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二月出任淡水同知（余文儀，1962:133），三月時，因彰化縣知縣陸廣霖有事離台，由曾曰瑛以淡水同知職兼攝彰化知縣事，例如在「白沙書院」中，曰瑛有云：

「余於乙丑春，奉命分符北路。蒞任未閱月，更委攝彰篆。」（六十七，1961:125）

所謂「乙丑」，即指乾隆十年。

此外，如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彰化縣民陳愷因討剃頭工錢八十文，而被林看以棍毆傷，不幸撞及籬笆致死一案，曰瑛即以台灣府北路淡水同知攝理彰化知縣之職處理此案，除研審林看行凶之過程研審，並將林看解交台灣府覆審。（明清史料已編，1958：922）由上述二者證據顯示，曰瑛於乾隆十年時，已在台灣任職淡水同知，可以確信不疑的。

在彰化縣志中，卷三官秩志之文秩中載，曰瑛於乾隆十年三月，以同知兼攝彰化知縣；但於列傳中則云，曰瑛於乾隆十一年任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縣事，（周璽，1962:67,101），兩者之記載，不無矛盾之處。至於淡水廳志卷八職官表及卷九列傳中，則言曰瑛於「乾隆十一年，調淡水同知」（陳培桂，1963:207,257），實需加以訂正；若是僅指其專任淡水同知一職，亦應附加說明。

此外，連橫的台灣通史之循吏列傳（連橫，1978：320,1046）、台灣省通志之人物志（李汝和，1970:81），及台北市志卷九人物志、台中縣志卷七人物志（王國藩，1980.8；張永堂，1989：2）中，皆記載曾曰瑛於乾隆十一年出任淡水同知，亦有進一步修正的必要。

曾曰瑛在台灣的時間，始於乾隆十年二月，出任淡水同知；直至乾隆十三年，離台赴閩出任汀州知府上。在此一期間之中，曾曰瑛雖曾一度兼攝彰化縣事，但淡水廳轄區內之各項事務，仍歸曰瑛負責；在淡水同知的職掌下，基於防止或解決漢番為土

地發生爭執之問題，曾曰瑛皆有可能勒碑界分漢番之土地墾拓範圍。在文獻資料不足的情形下，將此石碑指為乾隆十一年所勒，雖有可能，但其說服力並不強；因此，除非有新的證據足以說明此碑確實勒於乾隆十一年，否則應如伊能嘉矩所言，為乾隆十～十三年間所勒，似乎較為妥當，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時間不詳」的說詞，自然就無法成立了。此外，仍需提的是：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的卷中（第二章教學的鼓勵並藝文的振作）卻言「乾隆十一～十八年間的淡水同知，攝理彰化知縣的曾曰瑛……」（伊能嘉矩，1965:71；蘇梅芳，1978:69），與前述之乾隆十～十三年間任淡水同知兼彰化知縣不合，亦須予以更正。

二、台灣北部現存最早之古碑

徐福全在「跋新出土北台灣現存最古刻石—陳公去思碑」一文中云，民國七十二年夏，因修築二重疏洪道時，其間發現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八月所勒之「陳公去思碑」，碑長一八五公分，寬六六公分，厚十二公分，碑文共一六九字，其內容係說明乾隆四十二～四十五年（一七七七～一七八〇），任職設在艋舺之淡水營的陳大鵬事蹟。在文中，作者以台灣省文獻會所出版之「明清台灣碑碣選集」中所選錄的「鄭朝安德政去思碑」相比較，較後者早一年又三月，顯然係目前所知北台最古之石碑。」（徐福全，1987:1～18，黃耀東，1980:24）。

「陳公志思碑」是否北台最古之石碑？在「台灣北部碑文集成」一書中蒐有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三月，淡水同知陳玉友給示，淡水居民所勒「奉兩憲示禁」碑（邱秀堂，1986:1），此碑較之「陳公去思碑」，早了三十年之久，由此可知「陳公去思碑」並非台北最古之石碑。由於曾曰瑛所勒「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甲園歸番管業界」碑之時間，在乾隆十～十三年間，較之陳玉友所勒「奉兩憲示禁」碑，又早了二～五年，故曾曰瑛所勒之碑，在台灣北部地區（其地域轄今之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新竹、苗栗及宜蘭等地），應為目前所知之勒石時間最早的古碑。今後，是否仍有可能發現埋藏於地下的古碑，其時間早於曾曰瑛所勒之石碑，或者誰也無法預測的。

三、漢番界碑的豎立與清代漢番隔離政策的關係

在台北平原上，以凱達格蘭族平埔人爲最早的住民。明鄭治台之前，西班牙人曾佔雞籠、淡水等地，且曾逆淡水河而上，沿武撈灣進入台北平原；及至荷蘭奪取雞籠，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後，在荷蘭當局的同意下，漢人曾至淡水地區從事開墾的活動。（林英彥，1974:10；曹永和，1979:31,64；尹章義，1981:1）鄭成功入台灣後，台灣北部的開發，如劍潭、淡水附近之地，據聞漢人曾進入拓墾，例如以北投、石牌所屬之芝蘭二堡，鄭長曾遷居噶里岸，但這些僅係傳說，或真有其事，則有待進一步地考證了。（尹章義，1971:5~16）

清廷納台灣入版圖之後，以台灣南部爲中心，對於接近生番的深山地區，以及台灣北部的經營與開發，仍無一定的主張，如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台灣首任總兵楊文魁曾云：

「雞籠、淡水，迺台郡北隅要區，緣窰隔郡治千有餘里，夏秋水漲，陸路難通，冬春風厲，舟航莫及，兼之其地有番無民，虞輓運之維艱，自關土迄今，尙乏定議也。」

（劉良璧，1961:526）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渡台，曾經北上探勘硫磺，對當時台灣北部之人煙稀少，留有深刻的印象，但亦聞知有漢人賴科企圖拓墾台北平原。（郁永和，1984:15~17）其後，因漢人移入台灣者日衆，時任台廈道之陳璘爲防止番漢衝突滋事，且爲保番產，在其「經理海疆北路事宜」摺中，主張永行禁止漢人「請墾番地」。

（陳璘，1967:15~17）但是這種禁墾番地的主張，加上以管制漢人入台的措施，並無法阻止漢人墾闢台灣北部的活動，實際上，漢人拓墾的速度甚捷，以至如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陳璘進京陛見時，即曾指陳：「舊時淡水地方都到不得，有瘴氣，此時水土都好了，……」（丁宗洛，1964:85~86），至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藍鼎元更言：

「前此台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惡瘴地，令其邑者尙不敢至；今則南盡瑯璫、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鶩矣！」（藍鼎元，1958:40）

漢人的拓展，不僅造成土著生活空間的縮小，以致「向爲番民鹿場麻地，今爲業戶請墾，或爲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黃叔瓚，1957:165），使土著的生計日益艱難，如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北路參將阮榮文在「竹塹詩」中，對土著生活受漢人移墾及其它相關因素之影響，有極爲深刻地說明：「南嵌之番附澹水，中港之番歸後壠；竹塹周環三十里，封疆不大介其中。聲音略與

後隴異，土風習俗將無同。年年捕鹿邱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蕨麻之餘兼蕨黍。番丁自昔亦躬織，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甯畜妻子。鹿革爲衣不貼身，尺布爲裳露雙腓。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煢煢一社耳。鵲巢忽爾爲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徙！」（黃叔璥，1957:135）

土著面對漢人拓墾的反應，或遷居、或漢化、或挺身反抗，復以朱一貴事件發生後，土著所居住的地區變成反清之輩或賊盜之避難所，成爲地方治安上的一個防守的死角。基於保護土著的生活空間，並爲治理地方之需要，減少漢番的衝突，採取沿山隘口立石爲界之法，嚴禁漢人進入番區，並以熟番間隔生番和漢人。（連橫，1979:72:清奏疏選彙，1969：41）。爲了提高此種立石爲界的效果，使之不成爲具文，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三月，巡台御史夏之芳與赫碩色主張嚴定漢番土地界址，並對失察之地方官弁嚴加治罪（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79:216）。因而清廷遂議准：

「台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藤、吊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計贓治罪。」（崑岡，1963:13627）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時，高宗再度重申嚴格執行番漢隔離政策，並定出獎懲辦法，鼓勵並提醒台灣地方官弁能確實地實施，其法如下：

「台灣民人偷越番地，該地方文武官弁如有實力巡查，一年之內拏獲十名者，將拏獲之該地方文武官弁紀錄一次，再有拏獲，按數議加遞敘；倘不實力巡查，至有偷越之事，別經發覺，將該管文武官弁照失察民人擅入苗地例，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有賄縱情弊，照私放出口例，將該管官革職，計贓論罪。」（崑岡，1963:6378）。

次年，閩浙總督郝玉麟飭令台灣文武官弁查明民番之界址，除立石明確界分之外，並造冊繪圖，以資隨時查驗（軍機檔，第 893 號；伊能嘉矩，1965:308~309）；同時爲防止番、漢間的衝突，在近番地之處所，興建寨堡等防禦設施、派兵駐守。（高宗實錄，卷 63；黃富三，1987:54）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爲了防止武員藉機侵佔番地，並禁止台灣設立官莊。（高宗實錄，卷 225）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復申令：

「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照律計畝治罪，荒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律嚴懲。」（高宗實錄，卷 266）

淡水廳轄治之區，原屬諸羅縣管治。雍正元年，因首任巡台御史吳達禮、黃叔璥

奏請分地治理（雍正朝漢文硃批，1986：443；黃叔璥，1957:21），於同年八月，於淡水之區增設「捕盜同知」一人（高宗實錄，卷8），但至雍正九年（一七二九），始將大甲溪以北之刑名錢穀劃歸淡水同知掌理，淡水同知方具「分守同知」之實質意義。（陳培桂，1963:203;戴炎輝，1979:621,尹章義，1981:14）曾曰瑛於乾隆十年，由興化通判調陞為淡水同知，曾兼署彰化縣事，身為地方正印官，其職掌甚為廣泛，除「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斷治訟、興教化、勵風俗、風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而勤理之。」（清通典，卷34），此外，有隨台灣一地之發展而滋生的事務，如番務、墾務等。（戴炎輝，1979:633;徐炳憲，1974;Tung-tsu Ch'us; 1970）曰瑛在任內，曾藉巡行各鄉之便，「設旌善懲惡二簿，籍其生名，獎戒有差，士習民風為之丕變。」（陳培桂，1963:207,257），對於漢人與土著之土地紛爭，曰瑛更有消弭及防止之責。

在北投一帶，早期的土著以北投(Kipatou)社、噶哩岸社為主。明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時，據荷蘭人的調查，此區之土著有二、三十戶，人口約為百餘人。（中村孝志，1968：49～51）漢人早於明代即前來此地通商，至清康熙時期，雞籠通事賴科於關渡興建媽祖廟，逐漸成為北投一帶的信仰中心。（台北縣志，1960:11～12）至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前，漢人在此區內逐漸建立之村莊，其名稱亦名之為北投莊、噶哩岸莊（范咸、六十七，1961：69；余文儀，1962：78），其中以來自漳州之賴、魏及謝等三姓為主。由於土地的墾拓問題，與此區之土著發生爭執，為了防止卹端的肇致，並為執行清廷的番漢隔離政策，時任淡水同知之曾曰瑛，於乾隆十～十三年間，在石牌莊及磺溪庄之民番交界處，勒石為界址，曉諭番漢兩方，均不得越區滋事。（安倍明義，1938:10）至於石碑是曾曰瑛親自至此豎立，或派差弁來勒，則不得而知。（尹章義，1981:20）此外，其勒之碑石數目，更不復有記錄來說明。但兩塊碑石，可視為清乾隆初期，地方官執行清廷番漢隔離政策的一個象徵，在此碑的維護下，此區內之土著享受與漢人相同的土地權，即使漢人佃墾，仍須向土著之地主承贖或典耕，依雙方協定繳納番租，漢人不能如往昔公然地侵越番界，強奪土地。（陳秋坤，1979:1030）

此種豎石為界之法，在面對漢人不斷地湧入台灣的情形之下，並無法有效地解決漢人與土著迭起的紛爭，如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在台灣縣羅漢內門里所建之民番境界碑，首先被人向生番界內移動，其後即被人夜竊持往山中埋置，以致無所用處。

(袁燾則,1988:123~124) 至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十二月,因彰化縣內凹莊及柳樹溝發生土著殺兵民一案之影響,閩浙總督楊應琚為防範漢人侵越土著之地區,主張查明挑溝、畫清界限(高宗實錄,卷559);二年之後(一七六〇),針對淡防廳一帶,為避免漢番紛爭之發生,閩浙總督楊廷彰更主張在地處險要之區,主以山溪為界,若無山溪處,一律以挑溝堆土來界限外,亦如彰化之沿山地區般,採取堆築土牛紅線為界。(高宗實錄,卷559)其後因「生齒日繁,土地日闕」,造成「紅線已無蹤跡,非設隘以守」不可的結局。(陳培桂,1963:50;周力農,1986:57;莊英章、陳運棟,1986:4~6)。

四、列入三級古蹟的可行性

鄭氏治台時期,創設屯田,以土牛紅線為界分漢番之法。所謂土牛,以堆土成壘,其形狀有如臥牛般;而紅線一說以磚壘成壁,遠望如赤紅帶般,一說係指圖冊上,以紅色所劃之番漢界限。(伊能嘉矩,1965:785;施添福,1979:95~97)至清治時,為維護台灣的治安,及避免因土地問題,肇致漢番的衝突,遂實施漢番隔離政策,並先後勒石碑、堆築土牛或挑溝土之法,以界分漢番的生活範圍,如彰化知縣吳性誠在「入山歌」中所云:「土牛紅線分番漢,文身髡面判衣冠,毋相越畔設險守,舊章遵循永不刊。」(周璽,1962:474)此種石碑、土牛及挑溝堆土,目前留存的情形如何呢?

(1)中部地區而言,在台中縣石岡鄉尚存有一塊土牛地界碑,係乾隆二十六年,由彰化知縣張世珍所立,據「奉憲勘定地界」碑文的記載:「勘定樸子籬處,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丈五尺,共堆土牛十九個,每土牛長二丈,底濶一丈,高八尺,頂闊六尺,每溝長一十五丈,闊一丈二尺,高六尺,永禁人民進越私墾。」(台灣中部碑文集成,1962:68)可惜土牛已不復見之。

(2)南部地區,仍存有一塊「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係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所立。(台灣南部碑文集成,1966:376)

(3)北部地區,民國四十二年春季曾有一調查指出,在鶯歌至桃園八德鄉一段,於台地邊緣仍遺有土牛溝的遺跡(盛清沂,1983:139),只是至今亦不復察其蹤跡,僅存石碑而已;其中,除了曾曰瑛所立的二塊石碑,另有一塊不知年代之「打馬寮番界」碑。(邱秀堂編,1986:217)

從台灣北、中、南三區現存之界址碑而言，曾曰瑛所勒之二塊石碑，雖然不是如伊能嘉矩所言之「此碑為最古老的定界石碑遺物」（伊能嘉矩，1965:312），但若以台灣北部而論，此碑已有二百四十年以上的歷史，乃是現存最古老的界址碑，此其價值之一。

此外，石碑除了可資提供藝術欣賞、社會問題探討之用外，兼可訂正古籍文獻之缺失或不足、考證歷史事實之真偽（黃典權，1972:511～520；漢寶德，1983:27；張永堂，1979:359）；曾曰瑛所立之「石碑」，記錄了清代在台灣北部實施番漢隔離政策的情形，具有重要的歷史內涵，屬於「有意義的古蹟」範疇（漢寶德，1983:27），此其價值之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三條規定，所謂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以古蹟而言，包括「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文化法規彙編，1983:30）台北縣虎字碑、雄鎮蠻煙碑及金字碑，為台灣鎮總兵劉明燈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經草嶺，巡視噶瑪蘭時沿途題字之碑碣，由於其具體代表了清代實施開山撫墾政策，均被列為第三級古蹟（內政部民政司，1989:50～54），而曾曰瑛所勒之石碑及中、南部地區現存之界址碑，有其不同時代及不同政策的涵意，且就此種石碑之稀少性及其設立時間久遠而言，亦具備了足資可被評鑑為古蹟的實質且重要的內涵及條件。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石碑拓寬馬路時，將此碑挖出。根據報載，「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向市政府申請，希望能撥款十五萬，在北投公園內修一座涼亭，將這塊古物移到公園內」（中央日報，1978年2月13日），此一主張並未獲得採納。現今，一塊石碑安置於台北市新公園的碑林內。另一塊則豎立於石碑派出所的庭園內。此種處理古碑之方式，實有進一步商榷的必要。

五、結論

淡水同知曾曰瑛番漢界址碑，其豎立的時間，在有關的文獻及著述中，可分為四不同的記載，且同一本著作中，或因各章節的作者不同，或因作者的疏忽，而有不同的說法。本文根據曾曰瑛任職淡水同知的時間，發覺伊能嘉矩所指，即番漢界址碑立於乾隆十～十三年間較為恰當；至於主張此碑豎立於乾隆十一年者，則僅是可能的

時間之一。

曾曰瑛所勒之番漢界址碑，其時間早於「陳公去思碑」，並早於陳玉友給示之「奉兩憲示禁碑」，可說是台灣北部地區目前所知豎立最早之古碑，至於日後是否仍有新的古碑被發掘，其時間早於曾曰瑛所勒之番漢界址碑者，這是無法預知的。

此外，番漢界址碑，實為清初治台採取漢番隔離政策下的產物。此一番漢隔離政策，基於治理地方、保護土著的生活空間、防止番漢的爭執等之需要而實施，此與晚清改採開山撫番政策的目標不同，由於在不同的時間及各種背景因素之下，兩者旨趣各異的政策均有其特定的內涵與需要。曾曰瑛所立之石碑，記錄了清廷在台灣北部實施番漢隔離政策的實際情形，實具有重要的歷史內涵，屬於「有意義的古蹟」範疇，如果台灣鎮總兵劉明燈於同治六年所勒之虎字碑、雄鎮蠻煙碑及金字碑，象徵清廷開山撫墾政策，因而被列為第三級古蹟之林；曾曰瑛所勒之番漢界址碑亦代表了漢番隔離政策，在台灣早期開發過程中具有重要的意義，且曾曰瑛所立之石碑，距今已有二百四十多年，且台灣目前所存此類石碑亦屈指可數，亦符合稀少性的要求，若僅將其列為「重要的古蹟」，仍無法彰顯此一古碑足資項考證歷史事實之價值，此點似有進一步商榷的必要。

由於文獻資料所限，無法藉此碑進一步有探討台北地區的漢番關係，或許有賴於持續性的田野調查工作，方能深入的瞭解；此外，有關曾曰瑛創建彰化白沙書院及其他之所以被譽為「循吏」的事蹟（連橫，1978:1046,汀州府志，1967:12-13），均是作者下一步的工作。

參考資料

丁宗洛

1964 陳清端公年譜。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207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國璠

1980 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尹章義

1981。新莊志（卷首）。台北：新莊市公所。

1981。 「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功能——清代分守巡檢之一個案研究（上）」，食貨月刊 復刊 11:80。

1985 「台灣地名個案研究之一～台北」，台北文獻 直字 72。

吉田東任

1985 增補大日本名辭書。東京：富山房。

安倍明義

1938 台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

1973 台北市古蹟調查表。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5 台北廳志。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 202 號，日本大正八年排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65 台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余文儀

1962 續修台灣府志。文叢本第 12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汝和

1970 台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邱秀堂（編）

1986 台灣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林英彥

1974 「台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台灣經濟史十一集。台灣研究叢刊 第一一三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文叢本第一五六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89 「台灣歷史地理研究剖記(一)——試釋土牛紅綠」，台灣風物 39:20。

洪敏麟（編著）

1980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1)。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和

1984 裨海記遊。台灣叢書第一種。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

197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輯。

范咸、六十七

1961 重修台灣府志。文叢本第一〇五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福全

1987 「跋新出土北台灣現存最古刻石——陳公去思碑」；台北文獻 直字 790。

袁賡則

1988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勒石」，台灣慣習記事參卷（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莊英章、陳運棟

1986 「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陳秋坤

1989 「清代前期對台少數民族政策與台灣土著的傳統土地權利（一六九〇～一七六六）」，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文叢本第一七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橫

1978 台灣通史。台北：衆文圖書公司。

曹永和

1979。 「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79。 「荷蘭時期台灣開發史略」，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盛清沂

1983 「說上淡水之門外港」，台北文獻 直字 61、62。

張永堂

1989 碑碣簡介及拓碑方法。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張偉仁

- 1983 清代法制研究（第三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七六。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黃得時

- 1971 「台北市的疆域與沿革」，台北市發展史（一）。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叔璥

- 1957 台海使槎錄。文叢本第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晚報。

黃淑清

- 1985 台北市路街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典權

- 1972 「台灣金文石之研究」，中原文化與台灣。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曾曰瑛

- 1745 「白沙書院記」，使署閒情（六十七編），文叢本第一二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文魁

- 1961 「台灣紀略碑文」，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劉良璧），文叢本第十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廖漢臣（編著）

- 1977 台灣省開闢資料續編。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漢寶德

- 1983 古蹟的維護。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黎民敏

- 1981 「觀光事業」，台北市發展史（四）。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德舒

- 1967 「汀州府志序」，汀州府志（乾隆十七年修）。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

戴炎輝

1979 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蘇梅芳

1979 北投「石牌」勒建者——曾曰瑛，台灣人文 4。台北：台灣人文雜誌社。

T'ung-tsu Ch'u

1970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6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

A Study of the Stone Tablet Erected at Pa-tu, Taipei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Shi-yeoung T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period of time when the Stone Tablet at Pa-tu was erected by Tamsui T'ung-chih (Sulepre Fectural Magisteate of Tamsui),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one in Taiwan history.

The paper has drawn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conclusions:

1. The Stone Tablet was erected in AD 1745 to 1748 (the tenth to the thirteenth of Ch'ien Lung).
2. The Stone Tablet at Pa-tu is the oldest one in Northern Taiwan.
3. The Stone Tablet at Pa-tu is a symbol of the prevention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Han Chinese immigrants and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under the Ch'ing dynasty. It should be designated as a historical mounment and, hence, protected by the Government as one of Taiwan's important historical remains.